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麻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.846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846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.846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048 公顷、园地 0.6252 公顷、林地 1.3424 公顷、草地 0.057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7169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.846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69.722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89.6742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

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（即 0.4270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集中安置选址于石滩镇麻车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，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麻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270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27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农用地 0.4270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4192 公顷、林地 0.0078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427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70.4550 万元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.4270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70.4550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3.4505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3.4505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

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 0.4270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一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石滩镇麻车村 2.8468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。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（社）范围内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征地社保费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也不折算货币补偿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